

富邦人壽平安365傷害保險(NAD)

六大項傷害事故保障,意外風險全方面防護

涵蓋一般、大眾運輸工具、公共建築物火災、電梯、天然災害和海外意外保障

定額300萬保障額度,年年365天都平安

一年一約,符合約定者,最高可續保至保險年齡75歲時之該保險期間屆滿

不幸致成1~6級殘時,按月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殘廢生活照顧按月確定給付,最長可達36期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3)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保險節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25歲富先生(職業類別第二類)看到新聞上意外事故頻傳,但剛出社會預算有限,整天又需在外奔波,需要保障項目齊全且負擔較輕的意外風險規劃。經朋友建議,選擇**「富邦人壽平安365傷害保險」保額300萬元的保險計畫。只要年繳保費4,350元,一年一約的設計**,讓富先生不僅可**加強現有保障**,還能享有**六大意外項目之壽險及傷殘規劃**,天天讓富先生平安又安心。

| 保險範圍 | 給 付 項 目 | 給付內容 | 給付總金額(註3) |
|----------------------|--------------------------|---|-----------------------------------|
| 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 |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 保險金額 | 3,000,000 |
| |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 | | 6,000,000(=300萬+300萬) |
| | 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 | | 6,000,000(=300萬+300萬) |
| | 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 | | 6,000,000(=300萬+300萬) |
| |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 保險金額×2 | 9,000,000(=600萬+300萬) |
| | 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 | 保險金額×70% | 5,100,000(=210萬+300萬) |
| 意外殘廢保險金 | 一般意外殘廢保險金 | 保險金額×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比例(5%~100%) | 150,000~3,000,000 |
| |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殘廢保險金 | | 300,000~6,000,000 |
| | 電梯意外殘廢保險金 | | 300,000~6,000,000 |
| | 天然災害意外殘廢保險金 (殘廢等級第一級) | 保險金額×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比例(100%) | 6,000,000 |
| |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殘廢保險金 | 保險金額×2×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比例 (5%~100%) | 450,000~9,000,000 |
| | 海外意外殘廢保險金 | 保險金額×70%×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比例 (5%~100%) | 255,000~5,100,000 |
| 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1~6級殘)(註2) | | 每月:保險金額×1%×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 比例(50%~100%) 給付期限為36個月(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 | 30,000×殘廢等級比例 (=15,000~30,000) |

-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 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註2: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受益人得申請以貼現值一次領取,其計算貼現值之貼現年利率為2%,本契約貼現值請詳閱本契約條款附表二之 貼現值表。受益人一旦選擇以貼現值一次領取,且經本公司給付後,即不得再申請變更為按月給付。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 二項以上殘廢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之和,每月最高以保險金額的1%為限。
- 註3: · 上表各意外身故保險金,除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其餘給付項目數值均有加計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 上表各意外殘廢保險金,除一般意外殘廢保險金外,其餘給付項目數值均有加計一般意外殘廢保險金。
- ※ 意外身故保險金及意外殘廢保險金給付的限制: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及意外殘廢保險金的給付之約定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依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計算所應給付之保險金額為限。

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一年期 ■繳費年期:一年期

■投保年齡:15足歲~65歲

■繳別:限年繳

■投保金額:限投保300萬元

累計總限額:15足歲(含)以上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傷害險

,累計最高保額為2,000萬元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其他規定:1.本商品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限投保一張,不 可重覆投保

2.要保人須於要保書約定保險期間。

 保險期間約定之日期須為要保書申請日一個月 內且不得早於繳費日。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名詞定義(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電梯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內,因搭乘設計專為載運人員之升降電梯(含電扶梯),但不包括貨梯、汽車升降梯、礦場或任何營建工地升降機、其他升降器具及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者。
- ■「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內 ,經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認定非人為且不可抗拒之風災 、水災及震災,並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警報、豪雨特報及監測並 紀錄之天然地震。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

| | | | 平位・ル |
|-------------|-------|--------|--------|
| 職業類別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三類 |
| 固定計畫保額300萬元 | 3,600 | 4,350 | 5,100 |
| 職業類別 | 第四類 | 第五類 | 第六類 |
| 固定計畫保額300萬元 | 7,350 | 10,800 | 13,800 |

注意事項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 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 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 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 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 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 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含特別準備金1%),最高45.76%,最低44.6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